**「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三年期程)**

附件1

| 推動措施 | 具體作法 | 主(協)辦機關 |
| --- | --- | --- |
| **一、產業升級：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 | | |
| (一) 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 1. 放寬員工獎酬相關規定，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受限制，協助企業留才、攬才。 | 金管會 |
| 1. 引進國外新創人才及資金；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投資計畫」及「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並調整以往以製造業為思維的法制架構，積極推動企業與新創事業之跨領域交流，整合跨國育成、加速器、區域聯盟等精進發展資源，催化創新創業的生態系統。 | 國發會(內政部、經濟部、國發基金、科技部) |
| (二)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4.0) | 推動「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策略性選擇領航製造業、領航商業服務業、領航農業等領航產業，加速產業鏈垂直、水平數位化及智慧化，導入關鍵自主技術，加速培育產業網實系統軟硬實力。 | 科技會報辦公室 (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 |
| (三)創新服務業發展型態(創意臺灣2020) | 1. 加速金融數位化，鼓勵網路金融創新、普及行動支付及推動巨量資料應用，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 | 金管會 |
| 1. 強化智慧醫療、教育、文化娛樂及體驗服務之發展，促進生活創新應用。 2. 推動智慧醫療/醫院：導入智慧醫療照護模式，建立出院病人之延續性照護 3. 運用技專校院「產業學院」推動計畫，強化媒合對應服務產業之計畫專班開辦。 4. 促成藝術產業跨界結合，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國際知名度。 | 衛福部  教育部  文化部 |
| 1. 推動民眾有感服務，滿足民眾「食在地」、「食便利」及「食安心」之消費需求。 2. 農業產銷智慧加值應用：輔導農民及農企業使用智慧工具進行田間管理、建置「雲端智慧集貨系統平臺」、與通路商合作於實體通路建置直銷專區。 3. 食品雲：建置食品雲追溯追蹤系統。 | 農委會  衛福部 |
| (四) 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 | 輔導潛力中堅企業由每2年50家擴增為每年50家；善用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輔導資源，結合協力廠商建構供應鏈生態體系運作平臺。 | 經濟部(勞動部) |
| (五) 鞏固五大主力產業既有優勢 | 1. 挑選具國際競爭力及受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之主力產業，如：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2. 協助開發關鍵技術及零組件，推動產學聯盟整合研發能量，協助建立自有品牌等。 | 經濟部  科技部 |
| **二、出口拓展：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 | | |
| (一) 服務業走出去拓展全球市場 | 1. 推動至少 10 個具潛力之整廠輸出/系統整合案例，整合相關政策工具，並成立推動平臺，於國內市場進行服務試煉及推廣，並將具實績者推至海外；中長期以孵育新案例，促成國內軟硬體及服務業者形成出口旗艦。 | 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 |
| 1. 推動文創國家總動員，整合跨部會資源，如：投融資、無形資產鑑價、智財保護、產學合作、海外行銷等，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輸出。 | 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 |
| (二) 服務業引進來擴大產業規模 | 1. 擴大觀光業火車頭角色，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有效結合醫美健檢、美食、農業、文創、觀光工廠等，打造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 | 交通部(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文化部) |
| 1. 擴大觀光服務輸出，包括：實施東南亞優質團觀光簽證便捷措施，並免收簽證費；積極爭取海外臺商來臺獎勵旅遊；調降退稅門檻，e化退稅手續；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及放寬離島專案配額。 | 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內政部、陸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
| 1. 鼓勵發展銀髮養生產業，吸引國際銀髮族來臺觀光、長宿。 | 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科技部) |
| (三) 掌握全球市場新興商機 | 1. 拓展新興市場內需商機，評估選擇潛在合作對象，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在地國通路、品牌業者，經營內需市場。 | 經濟部 |
| 1. 重新布局歐美市場，增列美國、德國、伊朗為加強拓展重點市場，爭取歐美景氣復甦及伊朗市場開放商機，尤其是善用「企業歐洲網路」(EEN)平臺，加速與歐盟企業合作。 | 經濟部(外交部) |
| (四) 虛實併進金融支援 | 1. 促進電商平臺國際化，鼓勵國內電商布局東協等新興市場；結盟跨國境電商，擴大支援中小、中堅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 | 經濟部(金管會) |
| 1. 輸銀3年增資新臺幣200億元，並建立聯貸平臺，由輸銀主政，結合商業銀行採專案融資方式，擴大輸出融資、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能量。 | 財政部 |
| **三、投資促進：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 | | |
| (一) 擴大公共投資 | 1. 健全促參法制，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如鼓勵民間參與綠色能源及水資源產業；加速保險法修正條文立法進程，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等。 | 財政部(經濟部、  環保署、金管會、內政部) |
| 1. 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如：提前執行台 20 線公路等公共設施興建計畫，以提升公共投資成效 | 交通部  工程會  經濟部 |
| 1. 105年優先編列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之公共建設預算；擴編科技發展預算，全力推動產業數位化與智慧化。 | 主計總處(交通部、  經濟部、科技會報辦公室) |
| (二) 吸引民間投資 | 1. 鎖定具投資潛力標的，如生技醫療、綠能、智慧城市及大型公共建設，運用政府政策工具，誘發商機，提高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意願，吸引國內外投資。 | 經濟部(科技會報辦公室、金管會、  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 |
| 1. 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2.875％限制可行性；研議放寬保險業者投資銀髮照顧相關產業。 | 金管會 |
| (三) 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 1. 提供新臺幣5,000億元貸款總額度，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擴大投資。 | 金管會 |
| 1. 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5,400億元(18個月)，提供銀行提高放款意願等獎勵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 | 金管會 |
| 1. 國發基金與民間合組併購基金，並放寬企業併購融資條件，協助企業取得併購資金。 | 國發基金 |
| (四) 研議成立主權基金 | 1. 加強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運用之橫向聯繫合作，提升基金營運效率與長期投資績效。 | 金管會(勞動部、交通部) |
| 1. 研議成立主權基金，就組織法制、資金籌措、人事制度、薪資結構等層面進行研析。 | 國發會(勞動部、交通部) |